

县十七届人大
常委会会议文件

涑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涑水县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涑水县财政局局长 刘金龙

尊敬的刘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涑水县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2021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部门认真落实县人大批准的预算，财政收入方面，财税部门与各执收执罚部门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征收财政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了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应减尽减、真实准确。财政支出方面，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和其他刚性支出需求，统筹各项财力落实和保障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任务经费需求，有效推进协同发展、科技创新、生态治理、乡村振兴等项目实施，维护了各项社会事业和谐、稳定发展。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上级财政部门为增强县级财政保障支出能力，新增我县部分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同时，各部门按

照工作安排，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和本部门项目储备情况，申请部分上级政府债券资金。结合我县目前财政收支实际情况，为确保 2021 年财政收支实现平衡，需要对部分财政收支事项进行调整，现报告如下。

一、调整依据

（一）根据《预算法》第七章第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1、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4、需要增加举债数额的。

第六十八条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债〔2016〕80 号）附件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增加举借一般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三）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债〔2016〕79 号）附件第三章

第十七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67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918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 110.7%，已提前超额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不再调整。

（二）新增财力转移支付和扣款支出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预留机动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21〕10 号），我县新增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500 万元。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抗疫特别国债预留机动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21〕17 号），我县新增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371 万元。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1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1〕29 号），我县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350 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对市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21〕33 号），我县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8 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对市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1〕35 号），我县新增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29 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1 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预〔2021〕55 号），我县新增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3328 万元。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增值税返还资金扣款的通知》（冀财农〔2021〕34 号），通过 2021 年结算事项，办理 2020 年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增值税返还资金扣款 6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扣款 10 万元，减少 4 万元。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扣缴 2020 年 1-12 月份保定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资金的通知》，通过 2021 年结算办理 2020 年 1-12 月份保定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扣缴资金 192 万元。

上述文件共增加我县 2021 年一般预算可用财力 990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直达资金 5199 万元）。扣款资金支出增减数额冲抵后增加 188 万元。

（三）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截至目前已累计下达我县 2021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0000 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冀财债〔2021〕43 号），本次下达我县新

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2200 万元（前期已下达 7800 万元），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2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做如下调整：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终超收部分，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程序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或季度之间的财政收支差额；

二是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9906 万元，除中央直达资金为加快支出进度，等额置换人员经费支出、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支出和疫情防控支出需求外，其余部分连同置换县财力资金，优先安排“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重点保障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以及县委、县政府安排支出项目，切实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保障能力。年终如有结余，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是本次下达一般债券资金 2200 万元，按政策规定经省厅批准，安排支出项目 4 个，其中：涑水县涿娄路养护改造工程 1400 万元；河北祖冲之中学改造提升（二期）项目 400 万元；涑水县医院传染病区升级改造项目 290 万元；涑水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11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65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80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9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01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797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3158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4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93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223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286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 万元。从目前收入情况看，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预计无法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年终完成情况，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政策规定，此次预算调整不再明确具体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金额。政府性基金收入出现短收的，对应调减相关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超收及支出结余部分，按政策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资金下达、安排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截至目前已累计下达我县 2021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7800 万元。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八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冀财债〔2021〕57 号），本次下达我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3800 万元，增加我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

收入 138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19 日，省财政厅发行第十二批政府债券资金，涉及我县 14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以上专项债券资金 27800 万元，按政策规定经省厅批准，安排支出项目 4 个，其中：涑水县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12000 万元，涑水县城区排水（雨、污）管道延伸工程 1800 万元，涑水县北院区建设项目 12000 万元，涑水县保野公路段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2000 万元。

附件 1：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整方案（草案）

2：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调整方案（草案）